

稿例

- 1 研究論文來稿以二萬字為限（詮釋在內）。本刊亦歡迎評論論文、研究筆記、短論等各形式之文稿。
- 2 本刊歡迎任何中、英文社會科學論著，以及其他語文之中、英文譯本之書評；所選著作於近一年內出版更佳。來稿以三千字為限。本刊希望書評以評論為主，內容簡介部分不超過全文篇幅四分之一為佳。
- 3 來稿請用中文打字，而每頁以一千字為限，並請提供與 Microsoft Word 相容之文稿電子檔。
- 4 來稿請附個人簡介（註明所屬學校機構及職稱），並附電子郵件、通訊地址、電話或傳真等聯絡資料。
- 5 本刊編輯對來稿有審議權及刪改權，不願者請註明。
- 6 來稿請自備副本，本刊一概不退還稿件。本刊對有意作進一步處理之來稿，均於三個月內交付評審報告。逾期未獲通知者，可自行處理稿件。
- 7 來稿文責由作者自負。
- 8 來稿必須未經發表；本刊亦不接受一稿兩投。
- 9 來稿被本刊採用登載後，除印刷版本之外，本刊將有權以其他不同形式流播來稿，例如線上方式、軟體版本……等等，不設時限。
- 10 來稿在本刊發表之後七個月之內，除與本刊作特別協議之外，不應以其他形式公開轉載（例如收編入其他論文集……等等）。七個月之後，在以其他形式轉載大作時，必須清楚註明來稿是首先發表於本刊。
- 11 任何來稿若與上述條件有別，作者須在交稿時向本刊詳細說明，由本刊作斟酌及最後決定。

審稿章則

- 1 所有論文來稿皆先由總編輯或其委託人審閱，經初步認可後即送交評審。稿件採用與否由總編輯作最後決定。

- 2 評審基本上將稿件分為四類：應予採用；可考慮採用，惟須修改；須作大幅修改，再作評審；及不適宜採用。
- 3 評審標準純粹以學術價值為依歸。參照國內外嚴肅學術期刊慣例，本刊要求稿件在理論上有所創新發展或提出建設性評論，又或在資料搜集及分析上作出貢獻。文章選題能配合本刊創刊宗旨者，優先採用。
- 4 本刊採雙向不記名審稿法（書評及論壇例外，由執行編輯部議定）。

香港社會科學學報

Hong Kong Journal of Social Sciences

編輯顧問委員會

- 李樹熙 美國佩斯大學（Pace）歷史學教授
吳嘉寶 日本新潟縣立大學國際研究與區域發展學院教授
吳德榮 澳門大學政府與公共行政系教授
張裕亮 台灣南華大學社會科學學院院長
曹雲華 廣州暨南大學國際關係學院教授
華世平 美國路易維爾大學（Louisville）亞洲研究傑出講座教授
黃兆基 北京師範大學—香港浸會大學聯合國際學院工商管理學部教授
鄭宏泰 香港中文大學香港亞太研究所社會與政治發展研究中心
聯席主任

總編輯 羅金義
助理編輯 黃冠能 趙致洋

通訊處

香港教育大學大中華研究中心
香港 新界 大埔 露屏路 10 號
傳真：(852) 2948 7110 電子郵件：hkjss@eduhk.hk